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度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111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屏東縣111年度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之推動，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，維護學生健康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，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，擴大反毒宣導成效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**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(小)學生**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**本年度主題以「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」為主題，設計反毒虎寶形象公仔並結合反毒標語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**。

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3人，需由學校教官（教師）1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1件作品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**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**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(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1)。

(二)各分會於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16時前送交**國立潮州高級中學**。

(三)項目與規格：

1.紙張大小：統一【4開】(39*54公分)。

2.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

圍，限直式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 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本競賽主題為反毒虎寶公仔設計，並結合反毒標語，非四格漫畫或與其無關之設計，內容呈現方式不符主題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（附件2）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創作說明以200字內為限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美感創新40%、特殊表現10%（如附件3)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
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1,500元、優勝(第二名)1,200元、優勝(第三名)1,000元，另佳作名額僅9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800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1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　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吳碧玲教官08-7890621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藍毅蓁小姐　08-7320415＊3636。

附件 1

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

送交分會	承辦人	學校
屏北分會	屏東高工	屏北高中、陸興高中、民生家商、屏東女中、內埔農工、屏榮高中、美和高中、崇華高中、大同中學、屏東高中、長治國中、里港國中、高樹國中、鹽埔國中、九如國中、高泰國中、麟洛國中、明正國中、鶴聲國中、至正國中、中正國中、萬巒國中、泰武國中、內埔國中、崇文國中、瑪家國中、長興國小、德協國小、繁華國小、高明國小、振興國小、新圍國小、仕絨國小、鹽埔國小、彭厝國小、載興國小、里港國小、塔樓國小、土庫國小、玉田國小、三和國小、惠農國小、九如國小、三多國小、田子國小、新南國小、新豐國小、舊寮國小、泰山國小、南華國小、高樹國小、後庄國小、廣興國小、民和國小、仁愛國小、崇蘭國小、唐榮國小、中正國小、鶴聲國小、凌雲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前進國小、屏教大實小、和平國小、海豐國小、信義國小、忠孝國小、歸來國小、麟洛國小、公館國小、民生國小、瑞光國小、建國國小、泰武國小、豐田國小、富田國小、東寧國小、佳義國小、泰安國小、武潭國小、萬安國小、赤山國小、黎明國小、崇文國小、隘寮國小、榮華國小、新生國小、佳佐國小、五溝國小、復興國小、廣興國小、三地國小、青山國小、霧台國小、青葉國小、口社國小、賽嘉國小、北葉國小、東勢國小、內埔國小、育英國小、僑智國小、萬巒國小。
屏中分會	潮州高中	來義高中、東港高中、東港海事、日新工商、枋寮中學、佳冬高農、南榮國中、新埤國中、潮州國中、南州國中、竹田國中、光春國中、東新國中、萬新國中、琉球國中、萬丹國中、新園國中、佳冬國中、林邊國中、獅子國中、南州國小、同安國小、溪北國小、新埤國小、竹田國小、西勢國小、大明國小、崁頂國小、港東國小、力社國小、潮州國小、光春國小、光華國小、望嘉國小、文樂國小、南和國小、古樓國小、大成國小、萬隆國小、餉潭國小、四林國小、潮南國小、潮東國小、潮昇國小、潮和國小、來義國小、海濱國小、東隆國小、烏龍國小、新興國小、興華國小、社皮國小、廣安國小、四維國小、興化國小、新庄國小、萬丹國小、瓦瑤國小、鹽洲國小、仙吉國小、白沙國小、全德國小、天南國小、琉球國小、東光國小、大潭國小、以栗國小、東興國小、東港國小、港西國小、新園國小、竹林國小、內獅國小、昌隆國小、玉光國小、大新國小、建興國小、太源國小、僑德國小、枋寮國小、春日國小、仁和國小、崎峰國小、林邊國小、水利國小、佳冬國小、東海國小、塭子國小、羌園國小、正成分校、楓港國小、加祿國小、枋山分校、力里國小、古華國小、草埔國小、楓林國小、丹路國小
屏南分會	恆春工商	恆春國中、牡丹國中、車城國中、滿州國中、墾丁國小、龍泉國小、大光國小、牡丹國小、石門國小、車城國小、水港國小、滿州國小、長樂國小、高士國小、大平國小、恆春國小、僑勇國小、水泉國小

附件 2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「**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**」**反毒虎寶公仔**設計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～3 人為限)			
學　　校			
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（教官）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			

附件 3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「**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**」反毒虎**寶公仔**設計評分表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 □高中職組　　□國中組　　□國小組			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主題內容 50%	美感創新 40%	特殊表現 10%	得分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評審簽名						